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4年11月3-7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项目1

会议开幕

1. 拟于2014年11月3日至7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召开的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于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2. 泰国政府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代表以及已递交对《公约》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国家的代表将致开幕辞。

项目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遵照议事规则，委员会不妨以临时议程（UNEP(DTIE)/Hg/INC.6/1）为基础，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

(b) 安排工作

4. 会议期间，委员会不妨于每日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以及下午3时至下午6时召开会议，可酌情视需做出调整。
5. 会议期间，委员会不妨酌情视需设立小组和其他会期工作组，并明确规定其任务。

* UNEP(DTIE)/Hg/INC.3/1。

(c) 主席团议题

6. 除下文所述外，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选出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将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继续任职。但是，若干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的副主席已经告知主席，他们无法再担任副主席，依据议事规则，委员会应选举他们的继任者，同时适当考虑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因此，经区域小组提名后，建议选举 Sezaneh Seymou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取代 John Thomp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选举 David Kapindula 先生（赞比亚），取代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选举 Alojz Grabner 先生（斯洛文尼亚），取代 Katerina Seb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

项目 3**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7.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公约》开放签署之日至召开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日期间，酌情视需召开根据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成立的汞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后续会议，以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的执行工作。

8. 全权代表大会在该决议的第 5 至 8 段规定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若干任务。第 5 段关于制定和通过一俟《公约》生效后须立即开展的有效执行工作事项；第 6 段关于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第 7 段关于临时通过指导和程序，以待缔约方大会予以正式通过；第 8 段关于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下文将对上述进行更详尽的说明。

9. 建议将该决议第 5 至 7 段所列的各项事项合并讨论，从它们如何符合《公约》各条款规定的角度逐条进行讨论。这种方式的讨论并不意味着回顾优先事项；而是为反映各条款下出现的问题之间的联系。建议随后讨论第 8 段所列的各项活动，同样以逐一条款讨论的方式进行。

(a)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第 5 至 8 段的规定**1. 第 5 段：一俟《公约》生效后须立即开展的有效执行工作事项**

10. 在该决议的第 5 段，全权代表大会决定，委员会应为在《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制定并临时通过必要的项目，以待缔约方大会做出相应决定，其中尤其包括：通知书登记（第三条第七和九款）；豁免登记簿的格式、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的信息，以及将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第六条）；以及针对接收和分发各缔约方在批准《公约》时提供的有关为执行《公约》而计划采取的各项措施的资料而做出的安排（第三十条第四款）。

2. 第 6 段：按照《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事项

11. 在该决议的第 6 段，全权代表大会请委员会集中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定的事项，尤其包括：关于确定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第三条第五（一）和十二款）；汞的进出口程序，包括证明书的必要内容（第三条第六、八和十二款）；关于控制汞排放量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以及为帮助缔约方确定相关目标和排放限值提供的指导（第八条第八款）；财务机制运作方面的安排（第十三条）；报告的时间安排和格式（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为缔约方大会提供用于评价《公约》有效性的可比监

测数据方面做出的安排（第二十二第二款）；以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3. 第 7 段：拟由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予以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的指导和程序

12. 在该决议的第 7 段，全权代表大会请委员会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以下内容，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关于确定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第三条第五（一）和十二款）；汞的进出口程序，包括证明书的必要内容（第三条第六、八和十二款）；以及关于控制汞排放量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和关于确定目标和排放限值的指导（第八条第八款）。

4. 第 8 段：为便利《公约》得以迅捷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予以有效执行而开展的活动

13. 在该决议的第 8 段，全权代表大会还请委员会在可行且与《公约》优先事项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支持《公约》规定或鼓励开展的、可促进《公约》尽快生效并在生效后立即开展有效执行工作的各项活动，具体包括：指导并协助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为确定释放来源和释放清单编制方法提供指导（第九条第七款）；针对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制定指导准则（第十条第三款）；设定用于确定汞废物的阈值（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为管理受污染场地提供指导（第十二条第三款）。

(b)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第 5 至 7 段下出现的问题

14. 与《公约》第三条（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有关的问题在以下四份文件中进行了讨论：

(a) 秘书处关于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提供进口汞的书面同意或一般性通知的提案草案的说明（UNEP(DTIE)/Hg/INC.6/3）；

(b) 秘书处关于同意进口汞的通知登记簿的说明（UNEP(DTIE)/Hg/INC.6/4）；

(c) 秘书处关于非缔约方进口所需提供的证明书的必要内容的说明（UNEP(DTIE)/Hg/INC.6/5）；

(d) 秘书处关于在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的工作中可能需予考虑的各项因素的说明（UNEP(DTIE)/Hg/INC.6/9）。

15. 委员会不妨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书面同意或一般性通知的程序，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委员会还不妨审议缔约方大会是否应就进出口的其他方面提供指导。

16. 委员会不妨审议关于进口相关的通知登记簿的提议草案并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临时通过后，将产生通知登记簿的适当格式，以满足从《公约》生效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这段时期的需要。

17. 考虑到，从《公约》生效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这段时期将需要从非缔约方进口汞和向非缔约方出口汞的证明书。因此，秘书处建议委员会审议关于证明书的必要内容的提议草案，以便酌情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

18. 在考虑编制关于查明汞或汞化合物库存的指导文件时，委员会不妨审议文件 UNEP(DTIE)/Hg/INC.6/9 附件所列的各项因素，并决定这些因素是否应构成编制指导文件草案的基础，以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19. 与第六条（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有关的问题在以下三份文件中进行了讨论：

(a) 秘书处关于豁免登记格式的提案草案的说明（UNEP(DTIE)/Hg/INC.6/6）；

(b) 秘书处关于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的信息的提案的说明（UNEP(DTIE)/Hg/INC.6/7）；

(c) 秘书处关于拟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的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各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成为缔约方后所提供资料的维护事宜的信息的说明（UNEP(DTIE)/Hg/INC.6/8）。

20. 注意到，希望在成为《公约》缔约方之际登记豁免的国家将从关于登记豁免时所采用的格式的指南以及关于登记豁免时需提供的信息的指南中获益。提供一份对拟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的清晰说明也是有益的。关于豁免登记格式的提案、关于登记豁免情况时需提供的信息的提案和关于拟由秘书处负责保管的豁免登记簿的提案分别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6/6、UNEP(DTIE)/Hg/INC.6/7 和 UNEP(DTIE)/Hg/INC.6/8。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些提案并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以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正式通过。

21. 通过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全权代表大会成立了一个技术专家组，负责编制《公约》第八条（排放）所要求的指导意见。该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6/10。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该技术专家组审议了是否有必要修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适应他们工作的需要，并为此拟定了若干提案。委员会不妨将这些提案与该技术专家组的报告一起审议。

22. 与《公约》第九条（释放）有关的问题在秘书处关于释放来源和清单编制方法的初步信息的说明（UNEP(DTIE)/Hg/INC.6/15）中进行了讨论。尽管这些问题与该决议第 8 段所列的事项相关，但他们也与根据《公约》第八条正在进行的有关排放的工作密切相关。因此，把这些问题和排放放在一起讨论可能会有助益。关于释放，《公约》要求编制相关指导文件。这份秘书处的说明提议，委员会不妨推迟审议用于查明相关来源和编制这些来源的释放清单的建议方法，以待技术专家组就清单编制方法的评估工作取得进展。

23. 与第十三条（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有关的问题在以下四份文件中进行了讨论：

(a) 秘书处关于初步审议财务机制的运作问题，特别是与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有关的运作问题的说明（UNEP(DTIE)/Hg/INC.6/20）；

(b) 秘书处关于为关于获得和使用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以及有待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资助的各类活动的指示清单的初步指导草案提供投入的说明（UNEP(DTIE)/Hg/INC.6/21）；

(c) 秘书处关于制定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说明（UNEP(DTIE)/Hg/INC.6/23）；

(d) 秘书处关于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理事机构之间现有谅解备忘录的例子的说明（UNEP(DTIE)/Hg/INC.6/INF/8）。

24. 关于专门国际方案，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审议文件 UNEP(DTIE)/Hg/INC.6/20 所载的指示性问题清单，并查明任何其他问题供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时审议。委员会还不妨请秘书处拟定与财务机制运作相关的额外文件，包括关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经验的文件。

25. 委员会不妨考虑拟定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指导，尤其是有关确定优先重点在于资助《公约》规定义务的相关行动以及资助被认为有助于尽早执行《公约》的活动方面的指导。除此以外，委员会不妨就扶持性活动的初步准则向全环基金提供评论。这些初步准则指出，在《公约》通过和生效之间的过渡时期，委员会可以就扶持性活动的资格标准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因此，委员会还不妨审议其他在实现批准方面取得了进展的工作，可用于使各国得以确保全环基金的资助，尤其是因为到委员会举行第六届会议之时，《公约》将不再开放供签署。

26. 关于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制定工作，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基于之前编制其他文书、尤其是全环基金理事会与《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经验，继续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就制定全环基金理事会与缔约方大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开展合作，并将谅解备忘录草案提交委员会以供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27. 与《公约》第二十一条（报告）有关的问题在秘书处关于报告格式和报告周期建议草案的说明（UNEP(DTIE)/Hg/INC.6/11）中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不妨审议报告格式草案，并请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合作，研究编制电子报告的备选方案。关于报告周期问题，委员会不妨考虑建议缔约方大会采用四年报告周期，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将报告日期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报告日期统一起来，以便协调国家层面的数据收集工作。

28. 有关效益评估的问题在秘书处关于获取监测数据或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参照数据的方法的初始资料汇编的说明（UNEP(DTIE)/Hg/INC.6/12）中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获取关于来自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的监测数据的可得性的信息，并编制一份关于监测数据的获取方法的汇编与分析材料，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9. 有关缔约方大会的问题在秘书处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UNEP(DTIE)/Hg/INC.6/13）和关于财务细则草案的说明（UNEP(DTIE)/Hg/INC.6/14）中进行了讨论，这两份文件规定了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以及管理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委员会不妨审议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草案，以便批准这些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c) 关于过渡期安排的决议第 8 段下出现的问题

30. 与第七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问题在秘书处关于指导并协助拥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初步建议的说明（UNEP(DTIE)/Hg/INC.6/16）中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不妨审议在环境署全球伙伴关系下编制的对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指导文件能否作为为根据《公约》

制定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指导的基础，并请秘书处与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伙伴关系领域开展合作，对上述指导文件进行必要的修订，以解决《公约》附件 C 中载列的问题，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正在编制对该修订后的指导文件的进一步补充，尤其是在公共卫生战略方面。

31. 与《公约》第十条有关的问题在秘书处关于针对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制定指导准则的说明（UNEP(DTIE)/Hg/INC.6/17）中进行了讨论。委员会不妨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投入，以协助编制针对汞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的指导准则草案。此类准则将借鉴通过《巴塞尔公约》和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可获得的信息，以及将由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请求，秘书处将寻求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就准则草案的编制工作开展密切合作。委员会不妨请各国政府及时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指导准则的起草工作。准则草案的初始版本将提交给委员会，以供在其第七届会议上审议。

32. 与第十一条汞废物有关的问题在秘书处关于有关确定汞废物的阈值的审议的说明（UNEP(DTIE)/Hg/INC.6/18）中进行了讨论。该文件指出了在设定确定汞废物的阈值时要考虑的一些初步问题。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协助编制一项关于可适用于汞废物的阈值的提案，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也不妨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设定和使用此类阈值的补充资料，用以协助秘书处编制该提案。

33. 秘书处关于受污染场地管理问题指导意见和关于如何制定指导意见的建议的说明（UNEP(DTIE)/Hg/INC.6/19）中载列了与制定受污染场地指导意见有关的各项议题。委员会不妨请秘书处就与受污染场地有关的任何指导文件或建议征求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请秘书处酌情与化学品和废物组内的相关秘书处及其他组织或机构协商，以编制一份指导文件草案，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项目 4

临时秘书处关于在《公约》生效之前的时期内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

34. 秘书处关于支持《水俣公约》的批准和尽早执行以及公约临时秘书处的工作的说明（UNEP(DTIE)/Hg/INC.6/22）提供了秘书处自《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的信息。有关秘书处的活动的详细陈述载于关于临时秘书处工作的进度报告（UNEP(DTIE)/Hg/INC.6/INF/7）。关于与《水俣公约》相关的各项合作活动和活动的进度报告载于秘书处关于全球汞伙伴关系的说明（UNEP(DTIE)/Hg/INC.6/INF/3）、关于世界卫生大会在其第六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汞问题的决议的说明（UNEP(DTIE)/Hg/INC.6/INF/4）、关于与其他行为体合作与协调的决议的说明（UNEP(DTIE)/Hg/INC.6/INF/5 号文件）以及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过渡时期开展的与《水俣公约》相关的活动的决议的说明（UNEP(DTIE)/Hg/INC.6/INF/6）。

项目 5

其他事项

35. 委员会不妨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其它事项。

项目 6

通过报告

36. 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将邀请委员会审议并通过报告员编写的第六届会议报告。11月6日星期四全体会议结束时的本届会议报告，将递交11月7日星期五委员会全体会议酌情视需做出任何修正后予以批准。按照联合国的标准做法，委员会不妨商定，报告中与本届会议最后一日全体会议有关的章节将由报告员在秘书处支持下编写，并在主席许可下纳入会议报告。本届会议的最后报告将于会议闭幕后分发。

项目 7

会议闭幕

37. 预计委员会将于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6时前结束其工作。
